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交字第10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小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本件上訴並未依法繳費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葉郁庭